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精義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精義

城鎮鄉地方自治事宜詳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編印

地方自治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地方自治目次

一、總理遺教

建國大綱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六

地方自治爲建國基礎

………一五

摘錄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言論

………二五

一、條例及細則

國政政府頒佈市地方自治條例

………三一

國民政府頒佈縣地方自治條例

………四一

國民政府頒佈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

國民政府頒佈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六四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八六

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九九

三，言論

關於地方自治之三要點

汪精衛 一一一

地方自治之基礎

孫科 一一五

舉辦地方自治之必要

汪精衛 一二二

地方自治與民主政治

汪精衛 一三〇

四，附錄

中央非常會議地方自治宣傳要旨

一四一

一 總理遺教

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智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全國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及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常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甄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常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始。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權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

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藉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